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新增復牌指引

本公佈乃由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i)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公佈，及 (ii)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作出的公佈（「初步復牌指引」）。

新增復牌指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由於本集團人事變動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問題，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期限屆滿前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全年業績。

鑑於上述情況，除初步復牌指引外，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函件，當中載列有關以下新增復牌指引（「新增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本公司須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滿足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

繼續停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停買賣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並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以重組為目的)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聯席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